（上接C53版）

公司与中能建签订合同金额为14.5亿元，公司提供部分预付款，中能建作为总包方需承担部分垫资需求。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能建因自身原因预计将无法履行垫资需求，经双方协商后，内蒙古宝馨于2023年11月与中能建签署《总包合同解除协议》，中能建与下游分包方合同也同步解除。根据解除协议，中能建退还内蒙古宝馨1,249.85万元，已支付下游分包方31,250.15万元，由项目新承接方与下游分包方根据已履行的合同进度协商解决。

为不影响项目进展，内蒙古宝馨于2023年12月经过招标与上海风神签署《2GW异质结组件设备及配套附属机电工程承包合同》（下称“重新发包合同”），合同总金额28,410.22万元，承包范围为2GW异质结组件设备及配套附属工程机电工程。重新发包合同中，工程和设备范围均有所缩减，由原来2GW切片、2GW异质结电池、2GW异质结组件生产线、中水回用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缩减为2GW异质结组件设备及配套附属机电工程。主要因电池及切片均需要废水处理，由于地方环保政策要求污水零排放，废水站需要增加中水回用、蒸发结晶等工艺及设备，对投资、废水处理成本均有所影响，目前测算废水站土建投资增加约4000万、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增加约5300万、废水处理成本增加约25元/吨。故针对废水站的投资主体、建设方案、运营方案、政策优惠等，还在与地方政府协商中。受制于废水站土建工程暂未施工的影响，本次重新发包合同范围，暂不包括2GW切片、2GW电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机电安装工程。内蒙古宝馨根据重新发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经上海风神与中能建下游分包商多方核算后，于2023年12月和上海风神签署《退款协议》，约定由上海风神向内蒙古宝馨退还18,089.48万元，剩余13,160.67万元作为重新发包合同项下内蒙古宝馨应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蒙古宝馨已收到中能建退款1,249.85万，收到上海风神退款17,700.05万元，公司实际支付给上海风神项目预付款13,550.10万元。

（3）截至2024年3月31日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内蒙古绿能就该合同向上海风神累计支付工程设备款13,550.10万元。该项目组件设备累计到货金额1,182.90万元（含税），机电安装设备累计到货金额797.88万元（含税），机电安装部分累计产值728.62万元（含税），对应在建工程入账2,421.36万元（不含税），上海风神已开票4,687.2万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内蒙古绿能预付上海风神工程设备款10,589.50万元，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产值已经内蒙古绿能、上海风神双方确认，监理单位审核。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三季度组件线2GW进入调试状态。

（三）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大额支出的合理性，交易对方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1、2021至202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大额支出，近三年大额付款情况如下：

（1）2021年度大额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内容	结算/交货情况	结算条款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厦门鹭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361.59	厦门宝麦克斯新建厂房及配套项目(一期)	2021年12月到货	竣工结算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4-03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建材园32号208室 股权结构:允元军95%
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336.00	设备安装工程	2022年8月到货	预付20%，发货70%，安装调试5%，质保5%	注册资本:55512.8024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5210.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2-12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股权结构: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7.54%
3	厦门市同安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2021年7月	318.78	厦门宝麦克斯新建厂房及配套项目(一期)	2021年12月到货	竣工结算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06-21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1号505、506、507室 股权结构:厦门市同安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00%
4	广东良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225.00	厦门宝麦克斯新建厂房及配套项目(一期)	2021年11月到货	竣工结算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2-29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颐和山庄颐和中心1017房 股权结构:上海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6%;孙国良33.75%
5	东莞市谊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00.00	设备安装工程	2022年10月到货	预付20%，发货70%，安装调试5%，质保5%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7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4-22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环卫街东号1号楼101室 股权结构:张国平60%

（2）2022年度大额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内容	结算/交货情况	结算条款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8、9、12月	56,061.35	安徽宝馨光能怀远2GW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	按工程进度	电池与组件设备,以及机电工程均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款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14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1号4301室 股权结构: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
2	安徽中核宝原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0-12月	5,441.19		按工程进度	①当月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费用的80%，②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费用的90%，③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④收到开具的1年质保保函后付清质保金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64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2-25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经济开发区陶博路3号双创服务中心522室 股权结构: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
3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	5,035.00	购置土地	2022年8月结算	现款结算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227号 股权结构:怀远县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100%
4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688.67	设备安装工程	2022年10月已到货	主体设备到厂验收后80%，设备调试合格后支付10%，质保10%	注册资本:168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6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0-25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88号 股权结构:深圳市柳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1.6%
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6、8、9月	1,099.50	设备安装工程	2022年8月已到货	预付20%，发货70%，安装调试5%，质保5%	注册资本:55512.8024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5210.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2-12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股权结构: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7.54%

（3）2023年度大额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内容	结算/交货情况	结算条款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12月	13,550.10	内蒙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2GW薄片化切片生产线、2GW光伏异质结电池、2GW光伏异质结组件项目	按工程进度	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款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12-13 地址:上海市松浦区国康路100号702 股权结构:上海卫境科技有限公司100%
2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7、9-10月	6,089.60	安徽宝馨光能怀远2GW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	按工程进度	电池与组件设备,以及机电工程均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款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14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1号4301室 股权结构: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
3	安徽中核宝原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3-5、7-11月	5,882.33		按工程进度	①当月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费用的80%，②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费用的90%，③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97%，④收到开具的1年质保保函后付清质保金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64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2-25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经济开发区陶博路3号双创服务中心522室 股权结构: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
4	内蒙古君哲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971.8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按工程进度	发包方应在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文件后的30天内给该项目承包方付款。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2016-06-2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闻都城市广场综合商业7号楼2001号、2002号、2003号、2004号、2020号、2021号 股权结构:张利圆51%
5	苏州鑫万甄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948.64	安徽宝馨光能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按工程进度	款到发货,买方支付货款后,卖方按买方书面通知的交货时间完成交货。买方付款后,卖方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2020-09-25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虎池路85号旺思楼506-1室 股权结构:王本新100%

根据上述表格所列示，公司大额现金支出为在建工程项目及外购固定资产正常采购业务所致，大额现金支出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基本情况，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与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四）结合光伏行业政策、发展趋势、产能释放和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1、光伏行业政策、发展趋势、产能释放和价格变动情况

中国政府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从未间断，从2003年至今，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包括财政补贴、优惠税收、优先购电等，为光伏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这些政策为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2022年和2023年，中国光伏产业链主要制造环节的产能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2023年前10个月，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速分别为86%、79%、74%、72%，显示出产能的大幅提升。产能过剩造成2023年光伏产业链的价格经历了大幅下降。硅料、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端价格的跌幅分别为66.91%、48.66%、55.00%和53.75%。价格的大幅下降可能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压力。行业发展趋势：光伏行业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都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2023年光伏新增装机实现了75%的增长，2024年预计仍有30%的增长，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降低，光伏发电已成为越来越实惠的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展现出强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

2、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结合上述分析，虽然光伏行业的产能在快速增长，但考虑到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强烈需求以及中国政府的政策支持，落后的Perc产能逐步退出，特别是公司的HJT技术路线是新一代电池技术，随着HJT的成本大幅下降，性价比和市占率将快速提升，公司一期仅安排2GW，可预测订单足以消化产能，出现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

HJT做为新一代技术，未来3-5年内设备减值可能性不大，且公司会根据行业和市场行情进行灵活的产能管理策略，逐步增加HJT电池线。因此，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查阅公司公告、在建工程项目立项、备案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重要的施工合同等工程资料，了解工程项目建设背景、项目预算等基本信息，检查重要工程合同签订审批流程，合同条款，核查合同签订流程是否符合公司审批流程，合同款项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审批是否符合公司审批权限。

3、实地勘察相关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核查长期资产的真实性，结合期后工程进度、设备到货情况，关注工程进度合理性。

4、检查本期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大额增减变动，获取并核查相关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单、到货验收资料等支持性文件。

5、了解公司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施工进度情况、累计资金投入情况、工期进度情况等，了解工期滞后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访谈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了解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工程管理情况、项目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差异的原因，通过访谈程序关注资金支付的实际去向，是否流向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7、获取近两年在建工程相关的前十大支付对象，核查公开信息，关注其股权结构，核查相关单位是否与宝馨科技、宝馨科技董监高、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8、查询公司公告信息，并与管理层沟通了解长期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变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9、访谈内蒙项目公司及工程项目原总包单位，了解工程项目总包合同终止的具体原因，通过访谈程序关注资金支付的实际去向，是否流向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0、获取并核查内蒙项目公司与中能建、上海风神各自双方之间的合同解除协议，核查协议具体条款内容，获取并核查公司支付中能建预付工程设备款项的银行回单、中能建支付上海风神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司收回工程设备款项退回的银行回单。

11、获取工程项目总包单位情况说明文件，关注资金支付的实际去向，是否流向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2、获取公司说明，并查询公开信息，关注光伏行业政策、发展趋势、产能释放和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核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核查结论：

1、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与核查了解情况无重大偏差。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近两年在建工程相关的前十大支付对象与宝馨科技、宝馨科技董监高、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核查未发现存在货物长期未交付的情形。内蒙项目存在资金支付后退回的情形。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存在大额支出具备合理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方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核查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核查未发现相关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

七、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5.17亿元，期初余额5.70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期末余额2.69亿元，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公司近两年大额预付工程设备款的预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背景、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及结算周期；

（2）结合问题（1）及公司在建工程及其他资产情况等，说明近两年维持大额预付款、长期挂账未结算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预付后退回的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公司近两年大额预付工程设备款的预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背景、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及结算周期。

公司近两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2022年末预付款余额	2023年末预付款余额	2024年一季度末预付款余额	结算周期
1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否	安徽宝馨光能怀远2GW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	56,061.35	37,519.71	11,286.59	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款
2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内蒙古鄂托克旗2GW切片、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		12,069.35	10,589.51	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款
	合计			56,061.35	49,589.06	21,876.10	

（二）结合问题（1）及公司在建工程及其他资产情况等，说明近两年维持大额预付款、长期挂账未结算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预付后退回的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近两年维持大额预付款、长期挂账未结算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1）公司近两年在建工程及大额预付款情况

公司近两年在建工程大额预付款主要为安徽宝馨光能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一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和内蒙古鄂托克旗2GW切片、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

在建工程及大额预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科目	2022年末	2023年末
安徽宝馨光能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	2022年8月	在建工程	5,742.81	44,56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61.35	37,519.71
内蒙古鄂托克旗2GW切片、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	2023年8月	在建工程		1,61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9.35
合计			61,804.16	95,767.95

（2）大额预付款长期挂账未结算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①上表中安徽宝馨光能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预付款主要为工程设备采购款。根据问题六（一）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该项目竣工时间比预期滞后。此外，截至报告期，因厂房工程在建设中，定制的相关设备尚未交付项目现场验收，供应商亦未开具发票与公司最终结算，故尚有预付款3.76亿未结转至在建工程。预计该项目第一条电池产线于2024年三季度投入试生产；光伏组件产线于今年陆续投入试生产。

②内蒙古鄂托克旗2GW切片、2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制造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因北方极端气候影响、总包方变更、项目内容变更等叠加因素影响，致施工进度滞后，预计2024年三季度组件线2GW进入调试状态。

综上，截至报告期，两个项目预付工程设备款均是正常的采购行为，基于合同约定产生的预付款。主要因整体工程进度滞后，相关设备未能交付现场验收，未与供应商最终结算，故挂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相关安排符合商业惯例、采购定价公允、存在预付后退回的情况，相关资金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同行业迈为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公告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中关于设备买卖合同的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款，上述款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对比迈为股份，公司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结算方式同样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保款，相关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通过对重大合同采用招投标、谈判方式，综合供应商的价格、产品等，最终择优成交。

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因合同变更，存在预付款退回的情形，但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详见问题六（二）重点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近两年大额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对象的清单，核查相关单位对应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单、到货验收资料等支持性文件，关注期后工程进度、设备到货情况，核查合同款项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审批是否符合公司审批权限。

2、核查工程项目总包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关注了上述单位的股权结构，核查相关单位是否与宝馨科技、宝馨科技董监高、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查询公司公告信息，了解公司近两年维持大额预付款、长期挂账未结算原因，并分析判断其合理性，关注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4、获取并核查公司大额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合同签订过程性资料，关注合同定价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关注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5、访谈内蒙项目公司及工程项目原总包单位，了解工程项目总包合同终止的具体原因，通过访谈程序关注资金支付的实际去向，是否流向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6、获取并核查内蒙项目公司与中能建、上海风神各自双方之间的合同解除协议，核查协议具体条款内容，获取并核查公司支付中能建预付工程设备款项的银行回单、中能建支付上海风神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司收回工程设备款项退回的银行回单。

7、获取工程项目总包单位情况说明文件，关注资金支付的实际去向，是否流向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8、实地勘察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关注工程进度合理性。

核查结论：

1、核查未发现公司近两年大额预付工程设备款的预付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实控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近两年维持大额预付款、长期挂账未结算的原因具备合理性，核查未发现相关安排存在不符合商业惯例、采购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3、工程预付款存在预付退回的情况，核查未发现相关资金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八、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为2.09亿元、1.81亿元、1.03亿元和0.87亿元，收入环比下滑明显，归母净利润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为0.10亿元、-0.50亿元、-0.43亿元和-1.55亿元，亏损环比不断增加；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为-0.75亿元、-0.78亿元、0.03亿元和0.32亿元，现金流季度波大。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变化、业务特点、往年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季度变化等情况，说明季度业绩变化及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

回复：

一、季度间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设备配件业务

公司的设备配件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或框架合作协议，对于签订了协议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客户的意向交付产品，以保证供货的时效性及稳定性；对于未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或框架合作协议的客户，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适时安排生产，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及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产品。

收入确认政策：本公司销售的设备配件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其中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并获取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按照通行国际贸易条款约定的货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配件类业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11,820.74	38.23%	6,262.00	20.25%	7,721.22	24.97%	5,119.24	16.55%	30,923.21
2022年度	10,087.78	24.58%	10,692.67	26.06%	8,983.40	21.89%	11,270.87	27.47%	41,034.72
2021年度	11,045.31	27.77%	9,543.83	24.00%	9,288.12	23.35%	9,893.06	24.88%	39,770.32

该类业务的订单或合同相对稳定，季度间波动不大，收入、利润实现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2、设备类业务

公司原来的湿化学设备、锅炉设备、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适时安排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产品。

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内销的湿化学设备产品、锅炉配套设备产品、监测设备产品、水处理设备产品、光伏设备产品及其他设备产品，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如合同约定设备产品需经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安装除外）、调试的，于发出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或验收调试）合格后，获取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安装竣工验收单或（性能）调试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合同未约定设备产品需经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安装除外）、调试的，于发出产品抵达约定地点，经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获取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到货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业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117.23	20.97%	-73.30	-13.11%	189.52	33.91%	325.51	16.55%	558.96
2022年度	2,042.81	23.75%	5,545.46	64.48%	899.29	10.46%	113.32	1.32%	8,600.87
2021年度	1,349.34	17.67%	5,380.45	70.46%	50.01	0.65%	856.07	11.21%	7,635.86

该类业务系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而确定，订单或合同不稳定，季度间变动不规则，收入、利润实现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且随着公司调整优化传统制造板块业务，加快公司光、储、充/换联动布局，该部分业务逐步减少。

3、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业务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开展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提供的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在灵活性调峰服务期间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以与电厂结算获得收取服务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业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4,094.64	58.10%	185.01	2.63%	432.08	6.13%	2,335.27	33.14%	7,047.00
2022年度	4,772.02	52.06%	105.94	1.16%	470.53	5.13%	3,818.28	41.65%	9,166.77
2021年度	5,898.06	54.68%	383.44	3.55%	35.95	0.33%	4,469.51	41.43%	10,786.96

该类业务收入实现主要为供暖季，即第一、第四季度，收入、利润实现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4、新能源业务

公司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适时安排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产品。

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产品，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如合同约定设备产品需经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安装除外）、调试的，于发出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或验收调试）合格后，获取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安装竣工验收单或（性能）调试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合同未约定设备产品需经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安装除外）、调试的，于发出产品抵达约定地点，经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获取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到货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光伏电池、组件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3,682.47	46.77%	1,039.34	13.20%	168.89	2.14%	2,983.14	37.89%	7,873.83
2022年度			4,057.35	1.77%	2,089.15	0.91%	-3,857.71(注)	-1.69	2,288.80
2021年度									0.00

注：年度审计调整收入净额列示所所致

单位：万元

充换电桩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1,173.32	14.50%	5,158.33	63.73%	58.41	0.72%	1,703.83	21.05%	8,093.90
2022年度			278.89	8.73%	1,015.23	31.80%	1,898.80	59.47%	3,192.92
2021年度									0.00

该类业务系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而确定，订单或合同不稳定，季度间变动不规则，收入、利润实现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且随着公司调整优化传统制造板块业务，加快公司光、储、充/换联动布局，该部分业务逐步增加。

综上，由于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较大，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有其原因及合理性。另，年底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故四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

二、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17.73	18.43	21,564.80	24.66	14,403.15	16.47	35,353.55	40.43	87,43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51	42.28	184.65	35.25	25.70	4.91	92.00	17.56	523.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4	46.35	130.52	4.70	2,793.38	100.66	-1,435.14	-51.71	2,775.10
	现金流入合计	17,625.58		21,879.97		17,222.23		34,010.41		90,738.19
202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55.77	15.94	23,439.38	32.05	22,482.56	30.74	15,562.45	21.28	73,14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1	0.88	4,628.43	92.72	168.33	3.37	150.77	3.02	4,991.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26	30.41	47.22	0.75	101.19	1.61	4,238.73	67.23	6,304.40
	现金流入合计	13,617.14		28,115.03		22,752.08		19,951.95		84,436.20
202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2.94	23.87	15,661.00	29.93	13,391.22	25.59	10,785.60	20.61	52,33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5	10.46	58.91	9.44	30.43	4.88	469.28	75.22	623.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50	112.87	610.86	31.91	2,643.76	138.12	-3,501.00	-182.90	1,914.12
	现金流入合计	14,718.69		16,330.77		16,065.41		7,753.88		54,868.75
2023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82.64	23.15	19,507.26	27.40	9,138.62	12.83	26,078.53	36.62	71,20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1.85	23.71	3,953.78	23.90	4,186.26	25.30	4,482.34	27.09	16,54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52	25.94	3,094.15	50.31	1,177.82	19.15	282.77	4.60	6,15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44	36.37	3,139.38	36.06	2,439.62	28.02	-39.62	-0.46	8,705.82
	现金流出合计	25,166.45		29,694.57		16,942.32		30,804.02		102,607.36
2022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4.11	13.20	17,838.55	36.48	9,074.53	18.56	15,532.88	31.76	48,90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88	24.03	3,546.56	24.76	3,440.74	24.02	3,892.57	27.18	14,32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95	12.16	360.19	9.42	993.95	25.98	2,006.08	52.44	3,82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87	33.44	1,343.72	19.18	1,942.31	27.72	1,377.81	19.66	7,006.71
	现金流出合计	12,703.81		23,089.02		15,451.53		22,809.34		74,053.70
2021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6.04	24.12	4,418.15	18.01	8,709.73	35.51	5,481.02	22.35	24,52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1.05	23.88	3,634.03	24.64	3,713.49	25.18	3,877.52	26.30	14,74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59	19.19	328.37	10.93	411.51	13.70	1,687.73	56.18	3,00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01	29.70	1,808.92	32.54	4,493.07	80.84	-2,394.73	-43.08	5,558.27
	现金流出合计	11,664.69		10,189.47		17,327.80		8,651.54		47,833.50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87	-63.53	-7,814.60	-65.84	279.91	2.36	3,206.39	27.01	-11,869.17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2	8.80	5,026.01	48.41	7,300.54	70.32	-2,857.40	-27.52	10382.47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99	43.41	6,141.29	87.29	-1,262.38	-17.94	-897.65	-12.76	7035.25

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之间存在差异，公司给于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异，且因客户资金等问题拖欠货款，因此各季度间存在波动。

（2）公司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给予供应商不同的付款账期，因此各季度间存在波动。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各季度之间相对平稳。

（4）支付的税金及各项费用，由于税金和各项费用发生的时间以及实际支付时间等因素存在不确定，因此各季度间存在波动。

九、年报显示，2023年管理费用12,097.97万元，同比增长38.03%。其中，中介机构服务及咨询费大幅增长，由上期1,551.53万元增至4,038